

清溪镇政府二号院司法分局装修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清溪镇政府二号院司法分局 名称	清溪镇政府二号院司法分局装修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96 号。 联系人：曾淑茹。 联系电话：1892581740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企业须有建筑工程乙级以上的综合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工程设计（含编制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进行现场指导与验收，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履行方式：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96 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进行计算。</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